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101号

---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评价中心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73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5507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待 2023 年预

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---

抄送：地区医疗保障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补助资金
塔城地区	5507

##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			
地、州、市	塔城地区			
地、州、市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		
地、州、市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5507		
	其中:中央资金	5507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:	科学确定救助范围,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,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。强化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,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,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,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,同时避免过度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
		时效指标		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
			市域内“一站式”结算覆盖范围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性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附件3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